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建簡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竺穎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柯春亮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玉英即睿駿工程行
訴訟代理人　鍾紘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已於民國108年1月25日送達於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算，並加計在途期間2 日，算至108年2月16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遲至108年3月12日始行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顯已逾期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
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 王昱平